**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罗湖金岸服务中心文件**

北物业字〔2018〕10号

关于接管期间员工用餐的函

罗湖金岸第一届业委会：

北方物业公司于12月1日开始接管罗湖金岸小区，因前期员工就餐条件受限，24名员工就餐采用在外订快餐，标准按照15元/餐/人，每天2餐\*24人\*13天，订餐截止12月11日，共计餐费9360元。为了减低成本，12月12日客户服务中心自行安排做饭来解决员工就餐问题。日常费用支出。

请贵会批示！

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罗湖金岸客户服务中心

2018年12月13日